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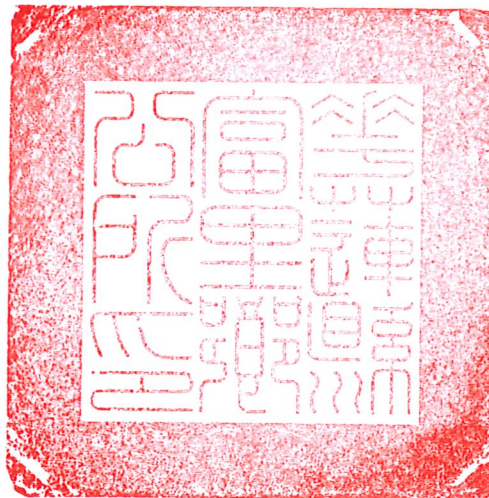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富鄉民原字第1130007782A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鄉學園段244地號土地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

依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113年5月3日蘇花改用字第11300008971號函、殯葬管理條例第30及4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遷葬地點：本鄉學園段244地號土地範圍內。
- 二、遷葬原因：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為上開土地所有權人，為辦理「台9線303K+000~308K+000(東里至東竹段)道路拓寬工程」所需，工程施作範圍內有(無)主墓塚計5座，因無訴求對象，爰委請本所代為公告遷葬事宜，以利其土地後續利用。
- 三、遷葬期限：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
- 四、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管理人或關係人，請於遷葬期限內攜身分證、印章、亡者除戶謄本、可證明與亡者關係之相關文件等向本所民政暨原住民行政課申請取得起掘許可後始得辦理遷葬事宜。
- 五、公告期滿後如無人遷葬或認領，由土地所有權人逕為辦理起掘遷葬安置等事宜，不得異議。
- 六、爾後如於上述地段工程施作中發現墳墓或骨骸，悉依本公告辦理遷葬，不再另行公告。

七、本所僅代為公告，墳墓遷葬及起掘骨骸過程如涉私權爭議，概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負法律責任。

八、聯絡方式：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陳先生：03-9592000  
分機122。

(二)本所民政暨原住民行政課：03-8831111 分機112。

鄉長江東成